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131)号

项目名称: 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暖通设备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 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杨晶

报告编写：杨晶

一 审：杨晨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晶

参加人员：黄刚、薛志福、陆飞、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暖通设备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同轴进出气套件、非同轴进出气套件、其他设备配件				
环评批复能力	同轴进出气套件 280000 套/a	非同轴进出气套件 36000 套/a	其他设备配件 36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同轴进出气套件 280000 套/a	非同轴进出气套件 36000 套/a	其他设备配件 36000 套/a		
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28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2014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1.24-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3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273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污染物行业建设项目废水排污设施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常环服[2011]26 号）； 6、《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暖通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8 日）； 7、《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暖通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4]80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 8、《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暖通设备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污水:</p> <p>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未做监测，故不做评价。</p>		
	<p>2.废气</p> <p>该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烟尘，通过焊接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车间外，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类别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焊接	粉尘	1.0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由 GROPPALLIS.R.L 出资成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租用粤海工业园区空港园 2 号厂房 A 单元进行暖通设备的生产加工，租赁建筑面积 3298.04 平方米。目前，该企业已形成“年产暖通设备配件 352000 套的生产规模”，其中“同轴进出气套件 280000 套/年、非同轴进出气套件 36000 套/年、其他设备配件 36000 套/年”。

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编制完成了《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暖通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职工 45 人，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250 天/年，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该企业生活污水排口设置环保标识。

续表二

该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该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设备	切割机 2 台	切割机 1 台	
	激光焊接机 2 台	一致	
	弯管机 4 台	/	
	/	弯头自动锁螺丝机 5 台	
环保工程	废水 处理	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 处理	该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烟尘，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烟尘，通过焊接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车间外；切割工序委外，无相关污染物排放
	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噪声是切割机、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下脚料（0.3t/a），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0.6t/a）由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切割委外，不产生下脚料；生活垃圾（0.6t/a）由环卫部门处理

备注：目前本项目切割、折弯工序已经取消，企业承若将不再进行切割、折弯工序，不会增加相应的设备，因此，本次属于全部验收；该企业新增了组装工艺，增加了 5 台弯头自动锁螺丝机，不增加污染物。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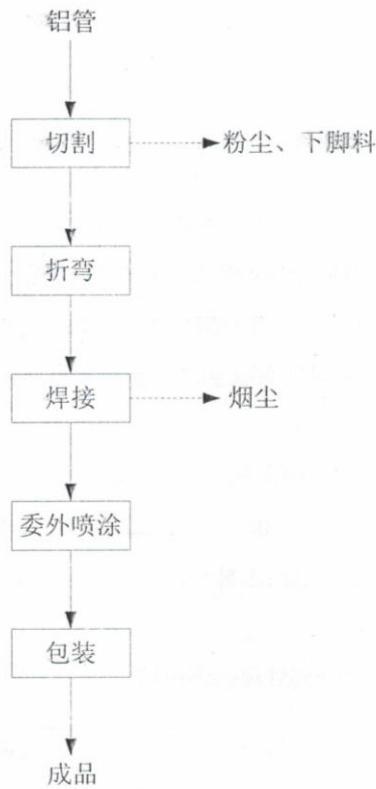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暖通设备，生产工艺因采用的原料有所区别。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描述不一致；切割、折弯工序已取消，现直接购买折弯好的铝管，新增了组装工艺，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 环评的生产工艺图

铝管为原料的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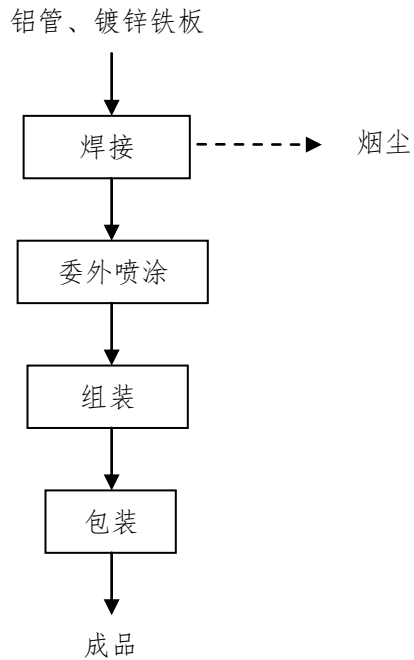


镀锌铁板为原料的生产工序



续表二

### 实际生产工艺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切割、折弯工艺已取消，其余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简述

**焊接：**使用激光焊接机分别对外购成型的铝管、镀锌铁板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委外喷涂：**经焊接后即可得到粗产品，根据产品需求，需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该工序委外处理。

**组装：**使用弯头自动锁螺丝机将半成品进行组装，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包装：**组装后的产品经包装后，即可发送客户或仓库储存。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该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烟尘，通过焊接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车间外。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噪声是切割机、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4)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0.6t/a）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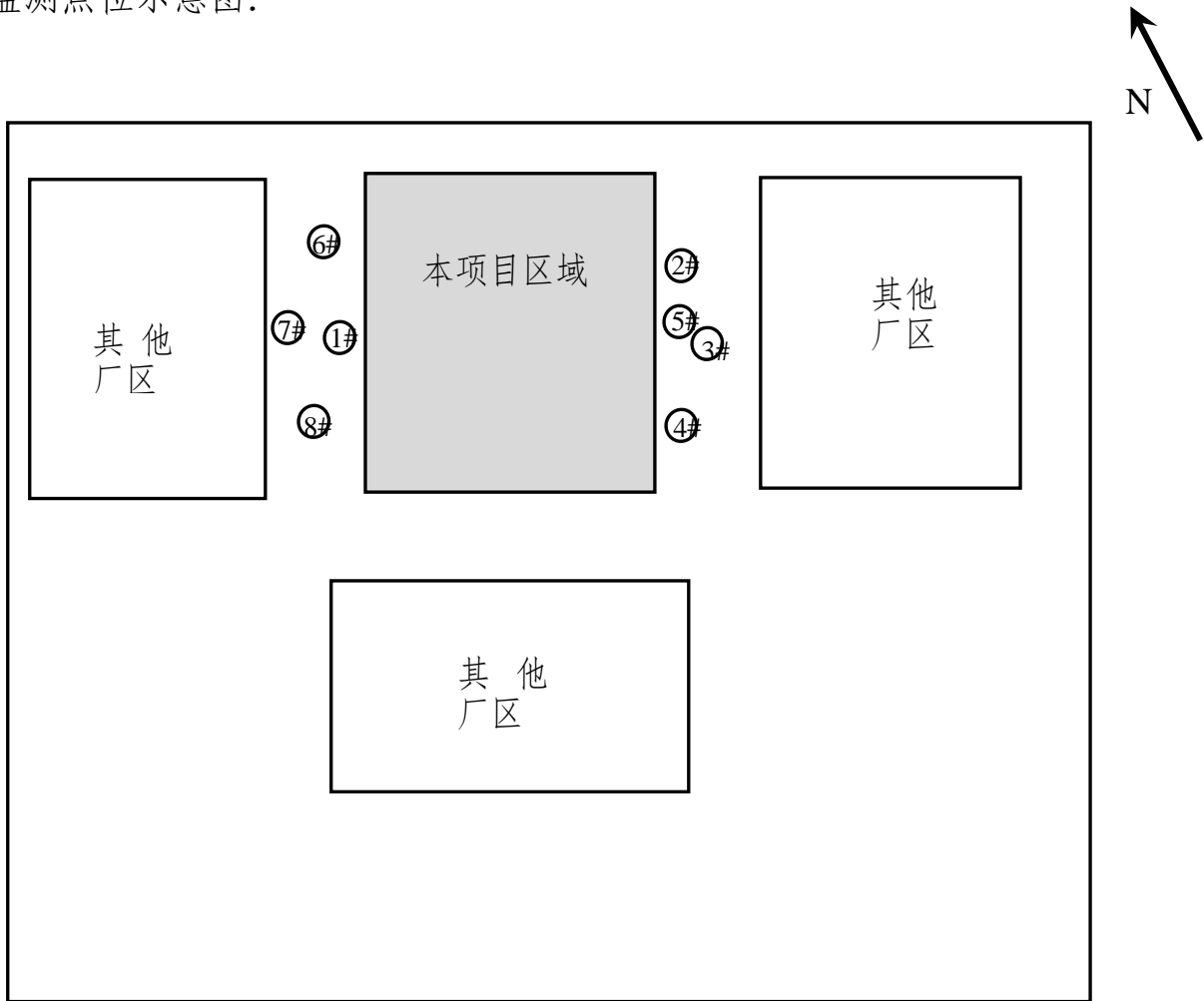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次不做监测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切割机、焊接机等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环境管理检查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2016年11月24日, 废气监测时, 废气监测点位: 1#、2#、3#、4#, 天气阴, 风速 $<5\text{m/s}$ , 风向西风;

2016年11月25日, 废气监测时, 废气监测点位: 5#、6#、7#、8#, 天气阴, 风速 $<5\text{m/s}$ , 风向东风。

说明: 厂区示意图与环评/批复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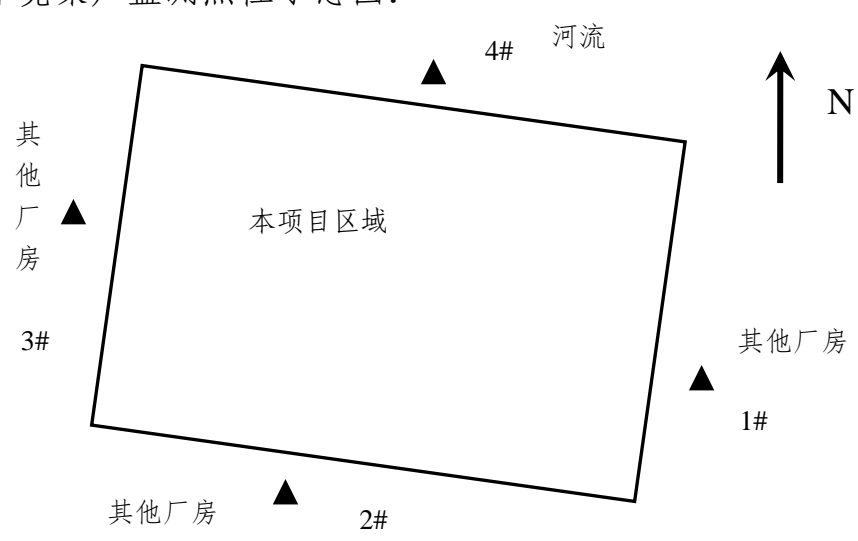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11月24日	无组织	1#	颗粒物	0.135	0.152	0.220	0.220	/	1#点为参照点, 不作限值要求;
		2#		0.152	0.254	0.169	0.254	1.0	
		3#		0.271	0.186	0.186	0.271		
		4#		0.220	0.186	0.169	0.220		
11月25日	无组织	5#		0.187	0.187	0.204	0.204	/	
		6#		0.238	0.204	0.187	0.238	1.0	
		7#		0.187	0.204	0.187	0.204		
		8#		0.204	0.170	0.170	0.204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p>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p>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dB(A)</span>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标准值 昼间	超标值 昼间
	11.24	1#(东厂界)	52.3	65	0
		2#(南厂界)	54.4		0
		3#(西厂界)	53.2		0
		4#(北厂界)	56.5		0
	11.25	1#(东厂界)	52.5	65	0
		2#(南厂界)	54.1		0
		3#(西厂界)	53.7		0
		4#(北厂界)	56.6		0
	备注	11月24日，天气阴，风速<5m/s，11月25日，天气阴，风速<5m/s。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监测期间，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具体产能情况说明见附件），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0.6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由 GROPPALLIS.R.L 出资成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租用粤海工业园区空港园 2 号厂房 A 单元进行暖通设备的生产加工，租赁建筑面积 3298.04 平方米。目前，该企业已形成“年产暖通设备配件 352000 套的生产规模”，其中“同轴进出气套件 280000 套/年、非同轴进出气套件 36000 套/年、其他设备配件 36000 套/年”。

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编制完成了《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暖通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职工 45 人，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250 天/年，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该企业生活污水排口设置环保标识。

本项目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生产工艺中切割、折弯委外，不在本厂区内进行。

监测期间，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具体产能情况说明见附件），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气：经监测，2016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经监测，2016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2#、3#、4#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规定。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0.6t/a）由环卫部门处理。

6、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 二、建议

无

### 三、附件

1、《格罗帕里暖通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暖通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4]123号，2014年6月30日）；

2、污水处理协议；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4、企业验收期间产能说明；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